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31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69号成都棕榈泉费尔蒙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0日向全体股东发出,详见于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19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席刚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31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69号成都棕榈泉费尔蒙酒店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718,796,360	82.946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1,012,658	0.1169%
	合 计	26	719,809,018	83.0629%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4,702,410	0.542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1,012,658	0.1169%
	合 计	17	5,715,068	0.6595%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备注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9,809,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5,715,0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9,809,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5,715,0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9,809,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5,715,0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9,809,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5,715,0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9,521,918	99.9601%	287,100	0.0399%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5,427,968	94.9764%	287,100	5.0236%	0	0.0000%		
6	《关于2023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9,521,918	99.9601%	287,100	0.0399%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5,427,968	94.9764%	287,100	5.0236%	0	0.0000%		
7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9,809,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5,715,0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9,809,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5,715,0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9,521,518	99.9601%	287,500	0.0399%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5,427,568	94.9694%	287,500	5.0306%	0	0.0000%		
1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9,809,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5,715,0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议案10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备注
		分类	获得赞成票数(股)	占比		
1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席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9,808,218	99.9999%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5,714,268	99.9860%		
11.02	选举Liu Chang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9,808,218	99.9999%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5,714,268	99.9860%		
11.03	选举朱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9,808,218	99.9999%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5,714,268	99.9860%		
11.04	选举刘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9,808,218	99.9999%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5,714,268	99.9860%		
1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卢华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9,808,218	99.9999%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5,714,268	99.9860%		
12.02	选举吴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9,808,218	99.9999%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5,714,268	99.9860%		
12.03	选举杨志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9,808,218	99.9999%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5,714,268	99.9860%		
13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张薇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9,808,218	99.9999%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5,714,268	99.9860%		
13.02	选举王化银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9,808,218	99.9999%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5,714,268	99.98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胡翔宇、任靖
3、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因不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回购注销3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最多可解除限售数量20%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1万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因此减少77.1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77.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相关内容。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1号楼,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23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00)
3、电话:028-86748930;传真:028-80741011
4、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此前已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蔡青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选举出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随后,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董事长:席刚先生
2、董事会成员:包括席刚先生、Liu Chang女士、朱川先生、刘栩先生4名非独立董事,及卢华基先生、吴飞先生、杨志清先生3名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3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0日);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3人,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卢华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名单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卢华基先生(召集人)、杨志清先生、Liu Chang女士
2、提名委员会:杨志清先生(召集人)、吴飞先生、席刚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飞先生(召集人)、卢华基先生、刘栩先生
4、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席刚先生(召集人)、Liu Chang女士、朱川先生、刘栩先生、吴飞先生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3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0日)。具体名单如下:
1、监事会主席:张薇女士
2、监事会成员:张薇女士、王化银先生、蔡青青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经核实,上述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总裁):朱川先生
副总经理(副总裁):张帅先生
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郑世锋先生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褚雅楠女士
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付永猛先生、胡柳通先生
2、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李兴华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6748930
传 真:028-80741011
电子邮箱:002946@newhope.cn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邮政编码:610023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李建雄先生、沈亦文先生、黄永庆先生、杨志达先生、杨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李红梅女士、李兴华先生、林永裕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七、附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
一、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席刚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国立大学亚太EMBA硕士毕业、上海高金-亚利桑那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DBA毕业。2004年加入公司。席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公司下属多家公司董事、中国奶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席刚先生荣获中国奶业协会"2018年优秀奶业工作者(功勋人物)"、2019年第十七届中国食品安全年会"最具社会责任企业家"、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2019年度"振兴中国乳业领军人"、"榜样中国2021四川十大经济影响力人物"及2022年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优秀奶业工作者" 等荣誉。
(2)Liu Chang(刘畅)女士:1980年出生,新加坡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3)朱川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上海高金一亚利桑那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GES毕业。曾任成都光明乳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及公司多家下属公司董事,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
(4)刘栩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学士,伦敦政经学院经济学研究生学位,帝国理工学院电子与电气工程系理学硕士与哲学博士。曾任麦肯锡咨询公司顾问咨询师,西门子管理战略咨询大中华区管理合伙人,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金光集团亚洲浆纸全球首席战略官兼卓越运营部总经理。自2020年1月起担任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新希望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公司董事长、董事,中欧商学院外部导师,IGW艺术中心艺术总监。
以上非独立董事Liu Chang女士任公司控股股东Universal Dairy Limited董事、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通过Universal Dairy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2%,Liu Chang女士与刘永好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席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84,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任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朱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2,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刘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除以上关联关系外,以上非独立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以上非独立董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1)卢华基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学士、香港理工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曾任澳洲会计师公会大中华区分会会长、香港财务汇报局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成员、社会工作者注册局成员、香港贸发局专业服务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会长。现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信永中和国际董事会成员,香港特别行政区会计界选举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教育局校舍分配委员会成员、职业训练局(VTC)会计业训练委员会主席、香港上市公司审核师协会副主席、香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协会理事会成员兼义务司库、香港浸会大学咨议会荣誉委员、中国上海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香港大学毕业生议会常务委员、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THEi)工商及酒店旅游管理学院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礼贤会彭学高纪念中学校友校董、香港专业教育学院专业会计学高级文凭课程校外考试委员。
(2)吴飞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居留权。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LLC项目学术主任、EMBA/EE/DBA项目联席学术主任。曾任新西兰梅西大学商学院经济与金融系高级讲师;江西财经大学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金融管理国际研究院副院长;亚洲金融协会(Asian Finance Association)理事及2013年亚洲金融协会年会联执主席。
(3)杨志清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学委员会委员,税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财政税务学院教学委员会主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兼任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北京市税务学会副会长等职。杨志清先生长期从事税收理论与政策、国际税收及税制改革研究,是我国国际税收教材建设的先行者与开拓者之一,其中多项成果获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
上述独立董事吴飞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卢华基先生、杨志清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会影响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杨志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卢华基先生、吴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卢华基先生、吴飞先生、杨志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以上独立董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张薇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7年加入新希望集团,曾在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前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分析工作及董办工作。现任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新希望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2、王化银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香港大学SPACE中国商学院企业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研究生文凭,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04年加入青岛新希望琴牌乳业有限公司,曾在公司多家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财务共享中心负责人,同时任多家下属公司监事。
3、蔡青青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昌学院农学学士。物业管理项目经理、薪酬管理师、人力资源数据分析师、数据资源管理师中级、HRBP中级、人力资源法务师中级。2013年加入公司,曾在公司总部及子公司负责奶源、行政、人力、业务、项目等多部门管理工作,现任公司采购部高级经理兼党委委员。
张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化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0%;蔡青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3%。张薇女士、王化银先生、蔡青青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朱川先生:请见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张帅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北大光华-Kellogg国际EMBA硕士。曾任宝洁公司护肤品品类全国营销总监、全国销售总经理,网易严选全国销售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多家下属公司董事。
3、郑世锋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毕业、香港大学SPACE中国商学院金融市场与投资组合管理专业研究生文凭,2012年加入公司。曾任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采购经理、高级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多家下属公司董事,重庆天友董事。
4、褚雅楠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国际会计师AAIA资格。2013年加入新希望集团,曾在新希望集团、草根知本从事财务工作。201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下属多家公司监事,重庆天友监事。
5、付永猛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中心总经理。自2023年3月起担任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生产运营官、兼任生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6、胡柳通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理学学院管理学学士。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等担任运营、流程与IT方面的高级管理职位,主导或参与过多个大型企业变革与数字化转型项目,擅长商业模式探索、企业运营管理、流程治理、数据治理、业务与系统解决方案等,具有丰富的企业变革和数字化转型经验。自2021年8月起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并兼任成都创元致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朱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2,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张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郑世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褚雅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付永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胡柳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川先生、张帅先生、郑世锋先生、褚雅楠女士、付永猛先生、胡柳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川先生、张帅先生、郑世锋先生、褚雅楠女士、付永猛先生、胡柳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兴华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优能数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市乾德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兴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发出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会议选举蔡青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蔡青青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昌学院农学学士。物业管理项目经理、薪酬管理师、人力资源数据分析师、数据资源管理师中级、HRBP中级、人力资源法务师中级。2013年加入公司,曾在公司总部及子公司负责奶源、行政、人力、业务、项目等多部门管理工作,现任公司采购部高级经理兼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青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6,000股,占总股本的0.0053%。蔡青青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69号成都棕榈泉费尔蒙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因本次会议为新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申请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张薇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薇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张薇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69号成都棕榈泉费尔蒙酒店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因本次会议为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申请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席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卢华基先生、杨志清先生、Liu Chang女士;
提名委员会:杨志清先生、吴飞先生、席刚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飞先生、卢华基先生、刘栩先生;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席刚先生、Liu Chang女士、朱川先生、刘栩先生、吴飞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朱川先生为总经理(总裁),张帅先生为副总经理(副总裁),郑世锋先生为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褚雅楠女士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付永猛先生、胡柳通先生为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兴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3-03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之下属SPV向Aircraft Leasing Company出售飞机租赁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机队资产质量,提升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竞争力,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资子公司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通过其下属SPV或享有经济利益的公司向Aircraft Leasing Company或其指定方出售13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上述13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市场价格约为7.3亿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9271计算折合人民币约50.57亿元),实际出售价格在此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Avolon经营管理团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资子公司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出售飞机租赁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3-03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资子公司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出售飞机租赁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机队资产质量,提升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之全资子公司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LL")下属SPV及相关主体于2023年5月31日在爱尔兰分别与Aircraft Leasing Company(以下简称"Avilease")签署了《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BENEFICIAL INTEREST TRANSFER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AALL通过其下属SPV或享有经济利益的公司向Avilease或其指定方出售13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上述13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市场价格约为7.3亿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9271计算折合人民币约50.57亿元),实际出售价格在此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2.因交易对方为公司非关联第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之下属SPV向Aircraft Leasing Company出售飞机租赁资产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2.注册地址:Alra'idah Digital City, Building, MU04, Al Nakheel, Riyadh, KSA;
3.成立时间:2022年3月20日;
4.注册资本:6,800,000,000沙特里亚尔;
5.企业类型: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6.主营业务:飞机租赁等;
7.主要股东:Public Investment Fund of Saudi Arabia(以下简称"PIF")持股100%;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Avilease母公司PIF管理资产约为6770.31亿美元、总负债约为2760.39亿美元、净资产约为4009.92亿美元,2021财年实现营业收入608.5亿美元、利润总额239.72亿美元、净利润228.52亿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AALL通过其下属SPV或享有经济利益的公司持有的13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按飞机型号划分包括3架近一代技术窄体机(1架A320 CEO系列飞机、2架A321 CEO系列飞机),平均机龄6.7年,平均剩余租期6.3年;8架新一代技术窄体机(6架A320 NEO系列飞机、1架A321 NEO系列飞机、1架B737 MAX系列飞机),平均机龄3.8年,平均剩余租期8年;2架新一代技术宽体机(2架A330 NEO系列飞机),平均机龄2.6年,平均剩余租期10.4年。
13架附带租约的飞机资产情况如下:

	卖方	飞机型号
1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30 NEO系列
2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 AOE 149 Limited	A320 NEO系列
3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 AOE 172 Limited	A330 NEO系列
4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 NEO系列
5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 NEO系列
6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 NEO系列
7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 AOE 99 Limited	A320 NEO系列
8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 AOE 167 Limited	A320 NEO系列
9	Wells Fargo Trust Company, N.A.	A321 CEO系列
10	Wells Fargo Trust Company, N.A.	A321 CEO系列
11	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	A321 NEO系列
12	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	B737 MAX系列
13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 CEO系列

四、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飞机资产数量较多,根据不同飞机租赁结构,本次交易方式包括AALL下属SPV直接出售飞机租赁资产、委托信托机构出售飞机租赁资产或出售飞机租赁资产权益权,具体交易方案如下:
1.AALL下属SPV转让飞机租赁资产
本次交易前, AALL控制的SPV公司直接拥有8架飞机资产所有权。本次交易中,AALL下属SPV与Avilease签订《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将8架飞机租赁资产出售给Avilease。交易完成后,Avilease拥有该8架飞机资产所有权及附带的租赁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卖方	飞机型号
1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30 NEO系列
2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 AOE 149 Limited	A320 NEO系列
3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 AOE 172 Limited	A330 NEO系列
4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 NEO系列
5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 NEO系列
6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 NEO系列
7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 AOE 99 Limited	A320 NEO系列
8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 AOE 167 Limited	A320 NEO系列

2. Wells Fargo Trust Company, N.A.转让飞机租赁资产
本次交易前,AALL下属SPV作为委托人通过信托方式享有2架飞机的全部收益权,受托人为Wells Fargo Trust Company, N.A.,该信托公司为飞机资产名义所有人及出租人,将飞机出租给承租人使用。飞机资产的全部权益归委托人享有,委托人是飞机资产的实际所有人。
本次交易中,Wells Fargo与Avilease签订《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Wells Fargo作为飞机资产名义所有人将该架飞机租赁资产出售给Avilease。交割时,该架飞机的所有权及相应权益均转移至Avilease或者Avilease指定相关方。交易完成后,信托基金关闭,并将所得款项分配予受益人即AALL下属SPV。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卖方	飞机型号
1	Wells Fargo Trust Company, N.A.	A321 CEO系列
2	Wells Fargo Trust Company, N.A.	A321 CEO系列

3.AALL下属SPV转让飞机租赁资产收益权
本次交易前,AALL下属SPV作为委托人通过信托方式享有3架飞机的全部收益权,受托人为Bank of Utah、Wilmington Trust Company、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Dublin) Limited,信托公司作为飞机资产名义所有人及出租人,将飞机出租给承租人使用。飞机资产的全部权益归委托人享有,委托人是飞机资产的实际所有人。
本次交易中,AALL下属SPV与Avilease签订《BENEFICIAL INTEREST TRANSFER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将信托合同项下拥有的全部权益转让给Avilease,Avilease成为信托合同项下的委托人,拥有该3架飞机的全部权益。本交易方式系转让信托结构下运营的飞机租赁资产的惯常交易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飞机型号
1	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	A321 NEO系列
2	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	B737-MAX系列
3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 CEO系列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5月31日,Avolon下属SPV或享有经济利益的公司分别与Avilease在爱尔兰签署了《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或《BENEFICIAL INTEREST TRANSFER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
1.交易标的:10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及3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收益权;
2.交易金额:13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市场价格约为7.3亿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9271计算折合人民币约50.57亿元),实际出售价格在此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3.定价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飞机租赁资产出售价格将根据飞机租赁资产及飞机租赁资产收益权的实际转让时间依据协议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及期限:在飞机交割时将相应价款转入Avolon下属SPV或享有经济利益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所有飞机交割日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
5.担保方式:由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年轻化的机队规模,有助于优化公司飞机资产结构,提升机队资产质量,提升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竞争力,亦有助于提升公司2023年度业绩并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BENEFICIAL INTEREST TRANSFER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